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14: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2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2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09,337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1年5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香港联合交易所针对公司修订章程所提出的建议，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修订）》中的第六十六条第十七款进行补充修订。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时确保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本议案将会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作为提案 6 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